



尊敬的客户：

您好！

就您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行之间签署的《境外投资委托一般条款》和《结构性投资帐户条款与条件》（视情况而定）因《美国国内税法》第 871(m)条规定而进行的条款修改，已经由我行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签发，并通过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了您。

敬请知悉，根据《美国国内税法》第 871(m)条的最新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产品的 Delta 临界值由原先的 0.8 调整为 1.0；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发行产品的 Delta 临界值仍保持 0.8 不变。该临界值的调整不影响修改条款的内容。

原含有修改条款内容的通知更新如下（更新内容为黄色标识部分），敬请留意。

2017 年 1 月 3 日

\*\*\*\*\*

根据《美国国内税法》第 871(m)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针对挂钩一个或多个美国股票或特定股票指数的金融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支付或视为支付的“股息等同收益”征收预提税。产品发行时的 Delta 值达到临界值或以上的金融产品将被纳入征税范围（根据目前的美国税务法律规定，对于发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金融产品，临界值为 1.0；对于发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金融产品，临界值为 0.8。临界值受限于美国税务法律的最新调整）。Delta 值表示金融衍生品价格相对于标的资产价格变化的敏感度，即对于标的资产每一单位的价值变化，衍生品价值的变化量。受上述预提税规定影响的金融产品包括衍生品（含场外衍生品）、结构性票据、可转换债券、市场挂钩产品、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一般情况下，“股息等同收益”被视同为股息并将按照 30%的税率或适用协定（如有）项下的较低税率扣缴美国预提税。

通过本函，我行将对您与我行之间就账户和服务关系达成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修改。

本函项下的修改（“修改”）是关于与 871(m)交易相关的美国联邦所得税规则的变更。“871(m)交易”是指任何由您直接或通过授权全权委托我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进行（或视为进行）的交易（或交易系列）（无论该等交易或交易系列是为您自身或代表其他任何人作出），且根据我行合理和善意的决定，该等交易应当或将需要遵守第 871(m)条规则。为此，若您已进行之交易的主要条款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了变更，该等变更之后的交易将可能被视为一个新的交易。除本函下文另有约定外，您不应通过在我行开立的一个或多个账户进行 871(m)交易。

本函之修改不适用于您开立于花旗环球市场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CGMI”）的账户（“CGMI 账户”）。如有任何对 CGMI 账户条款的修改，将会另行通知您。

以下修改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生效，并适用于您在我行所开立的账户及进行的交易。

### 适用于所有账户、服务和交易的修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您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行（本文中简称“我行”或“花旗银行”）之间签署的《境外投资委托一般条款》和《结构性投资帐户条款与条件》（视情况而定）（包括对该等文件进行的不时修改、修订、补充或替代，合称“相关条款和条件”）将进行修订并加入如下条款：

1. 您同意我行有权合理和善意地对任何交易进行判断是否为 871(m)交易并确定 871(m)条补偿税款。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当您的交易被认定为 871(m)交易时，我行将通知您。
2. 您同意一经我行要求，立即向我行提供所有与 871(m)交易或您的税务状况或情形相关的信息、证明和文件，以使我行遵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或对任何 871(m)交易确定适当的税务处理。您了解并同意，要求您提供的信息或文件可能与您与花旗银行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已进行或将要进行的交易相关。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我行将依赖您提供的信息，您应对提供的信息中的任何遗漏或错误承担责任。
3. 就任何与购买、持有或托管任何衍生产品、结构性票据、可转换债券、市场挂钩产品、认股权证或类似权利相关的账户和服务而言，所有的 871(m)交易均会被认定为不合格交易。我行将不签署交易并拒绝接受任何持有、保有或转移不合格交易的指令。
4. 您同意，您将不得通过我行的服务进行根据您的认知或理解可能构成不合格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交易系列或交易组合。此外，您承诺一旦您知晓任何交易或交易系列或交易组合是不合格交易或可能被视为不合格交易时，您应立即通知花旗银行，并指示任何第三方不得将该等交易转移至您的花旗银行账户。
5. 如花旗银行合理且善意地确定，其为您或代表您已经签署、持有、保有或接受转换不合格交易时，花旗银行可在任何时候不经通知（适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且由您自担费用，终止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不合格交易，或采取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措施，或行使任何因不合格交易产生的权利，或履行任何因不合格交易产生的义务，对此花旗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您知晓并同意，花旗银行无法确保其能够在您无须就不合格交易缴纳税款的情况下终止或处置该等交易。
6. 您应对由花旗银行缴纳、预提或扣减的与不合格交易相关的税款承担全部责任，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花旗银行以缴付税款之目的，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支付、预提或扣减该等税款：（1）从花旗银行应向您支付的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2）从您的任何账户中扣减相应金额；或（3）代表您出售您账户内的任何财产或资产。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或不足以缴付税款，您同意一经要求立即向花旗银行支付剩余的未缴纳税款。您认可即使在（1）您未收到相应款项的情形下，或（2）您向其他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情形下，您仍可能因 871(m)交易而须缴纳相应税款。您知晓并同意，您应负责自行确定和缴付任何未能由花旗银行扣缴的税款，并应负责申报任何与不合格交易相关的应纳税和税务资料。

7. 您理解并认可，即使有其他任何相反规定，花旗银行并无任何义务（1）代表您确定或缴付任何税款；（2）就任何税款的缴付提出异议或要求退税，或（3）就任何第三方做出的 871(m)交易的认定的正确性进行查询。
8. 您同意全额向花旗银行补偿 871(m)补偿税款，无论该等税款是否被正确评估，且您向花旗银行补偿支付的款项应增加，以确保在进行了所有要求的扣减（包括对本 8 条项下的额外款项进行扣减）后，花旗银行收到的款项之净额，与没有进行此类扣减时应收到的款项相等。此外，在向有关税务机构缴付税款的 30 日内，您同意向花旗银行提交纳税凭证原件或经认证的副本，或按花旗银行满意的形式和内容提交其他缴税证明。
9. 您同意立即赔偿、保护并使花旗银行免于任何行动、索赔请求、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和费用（包括任何法律服务或其他咨询服务费用）、税收（包括任何税款）以及任何利息、罚款或其他相关款项以及任何其他要求或花旗银行因不合格交易而产生或招致的任何性质或类型的责任，因花旗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情形除外。
10. 您同意对所有您做出的投资决定承担责任，包括花旗银行向您提供投资意见、信息或推荐的被认定为不合格交易的投资。花旗银行不对该等意见、信息或推荐承担责任，亦不对任何交易的税务后果作任何承诺、保证或担保。
11. 您理解并认可，本函项下的对于不合格交易的限制是为花旗银行及其代理人之利益所做出。本函提及的花旗银行的任何权利是相关条款和条件项下的或您与花旗银行之间的任何其他协议、文件、文书或安排项下的花旗银行的权利之补充而非限制。
12. 本函项下的条款在相关条款和条件终止后仍应继续有效。

## 定义

“**账户**”指，所有及任何您为接受服务之目的在花旗银行开立或可能不时开立的账户。

“**871(m)补偿税款**”指，您就不合格交易向花旗银行支付或自花旗银行收到的款项所应支付、预提或扣减的税款，包括任何因出售或处置不合格交易征收的税款。

“**不合格交易**”指，您不得通过开立于一行的一个或多个账户进行或持有的 871(m)交易。

“**服务**”指，您不时选择使用的由花旗银行不时提供的全部和任何服务。

“**税收**”指，由任何政府或其他税务机构就任何支付或收入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现行或将来的税收、征税、进口税、关税、估价或费用（包括利息、罚款或其附加费用），不包括印花税、登记税或类似税收。

“**税款**”指，任何由花旗银行支付、预提或扣减的 871(m)税款。

“**871(m)税款**”指，根据第 871(m)条对被视同为来源于美国的股息的任何支付或收入征收的税收。



“**871(m)交易**”指，任何由您直接或通过授权全权委托我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进行（或视为进行）的交易（或交易系列）（无论该等交易是为您自身或代表其他任何人作出），且根据我行合理和善意的决定，该等交易应当或将需要遵守第 871(m)条规则。为本定义之目的，若您已进行之交易的主要条款在之后发生了变更，该等变更之后的交易将可能被视为一个新的交易。

“**871(m)条规则**”指，经修订的《1986 年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871(m)条项下的美国税收规定及其任何后续条款。

“**我行和“花旗银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继承方和受让方，包括其关联公司、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不论该方位于何处）。

“**您**”或“**您的**”指，在花旗银行开立相关账户或接受服务的人士。除另有约定外，在相关条款和条件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函项下应具有相同含义。

\*\*\*\*\*

如您拒绝接受上述修改，您可书面通知花旗银行。否则，若您在生效日后继续在我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服务，则视为您接受该等修改并受其约束。

提请您注意，如您拒绝接受上述修改，花旗银行将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账户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如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本函无需签署，且不因未签署而无效。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花旗银行 24 小时服务热线 400-821-1880 或 800-830-1880（限中国大陆固话拨打），境外请拨打(+86)-(20)-3880-1267 问询。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支持，我们将以最优质的服务回馈您的信任。

此致

敬礼!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

花旗集团、花旗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员工不为花旗集团、花旗银行及其关联机构以外的纳税人提供税务和法律建议。上述文件内容不适合也不能被纳税人使用或作为参考。纳税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寻求独立税务咨询师的帮助。